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19號

上訴人 蒙特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章

被上訴人 陳清月

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附民字第20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，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該經移送之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3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嗣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上訴字第494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無罪，復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以108年度附民上字第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核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55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062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訴訟標的金額在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

01 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
02 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3 之16第1項規定，加徵十分之五）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4 定翌日起七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0062
05 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07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
08 法 官 洪 堯 讚
09 法 官 呂 麗 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趙郁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